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俞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俞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俞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審酌被告曾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對酒醉駕車所可能遭致之危害及將涉刑責等情知之甚明，竟於吊扣駕照期間，於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之酒醉程度下，違規騎機車上路，且因不勝酒力而肇事，自後追撞他人停等紅燈之小客車，其行為顯然漠視其他用路人權益，故意違法犯禁，足認法治觀念薄弱，然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自陳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

01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2 項。

03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施慶鴻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鄭俊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  
16 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4484號

22 被 告 吳俞瑩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彰化縣○○鎮○路街00號

24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7樓

25 之2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吳俞瑩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  
02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12年11月17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構  
03 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17日17時30分許，在  
04 其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2之住處內，食用含酒  
05 精成分之燒酒雞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22時30  
06 分許，無照(駕照經註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7 機欲前往臺中教育大學。嗣於同日18時27分許，行經臺中市  
08 西屯區西屯路2段與大弘五街交岔路口時，不慎撞及停等紅  
09 燈由郭岳鑫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據  
10 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9時54分許對吳俞瑩施以吐氣式酒精  
11 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4毫克，而  
12 查獲上情。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俞瑩於警詢、本署偵查中自白不  
16 諱，核與證人郭岳鑫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且有員警職務報  
17 告、何安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執行  
18 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存根、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19 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0 (二)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1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2份及現場照片22張等在卷可  
22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檢 察 官 廖志祥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